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59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97134\_113E1895471.odt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  
功團體及個人」作業須知，鼓勵各校及教師參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7027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，有下列事蹟  
之一者，均得推（自）薦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  
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  
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  
注。

（二）團體獎及個人獎：

- 1、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。
- 2、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具有  
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

3、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4、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，貢獻卓著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獎金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：一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整。

(二)個人獎：至多三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。

(三)團體獎：至多三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。

(四)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五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）。

六、倘有疑問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31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